合同文本

JSZC-320682-RH2H-T2025-0089

一、货物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通格雷斯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压缩站箱体采购项目项目）委托（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垃圾转运箱体	格雷斯牌 LJX20A	个	5	59800.00 元	299000.00 元
总　　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99000.00 元	

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五年，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按季度对所提供箱体进行保养服务（箱体清洁、补充润滑油、漆面维护及焊接服务等）。

三、交货时间：成交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通过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合同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合同内容：

（一）项目简介

柴湾中转站(鹿门路与雪袁线交界)的建成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份，启用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份，至今购置达 10 年，使用时间长达 7 年多时间。目前柴湾中转站因日处理垃

圾量大，设备设施均超负荷运转在长时间的使用过程中，其箱体侧板磨损漏水严重、底板滤网锈蚀坍塌变形无法排水，导致进行垃圾转运时沿途污水跑、冒、滴、漏，为确保正常运输，箱体一直在频繁循环修理中，因维修频率过高，现在已经到了无法修理的状况。达到了无法正常使用的报废标准，特申请更换5个垃圾转运箱体。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垃圾转运箱体	5	个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垃圾转运箱体**

三、技术要求

1. 全封闭式垃圾箱，采用箍筋结构，尤其在推头最大行程位置处特别增加箍筋，既显著提升了箱体的强度，又确保箱体整体美观协调，且能有效控制污水外溢；

2. 其关键材料，如框架、后门等，均选用高强度、耐腐蚀钢板，以保障设备的长期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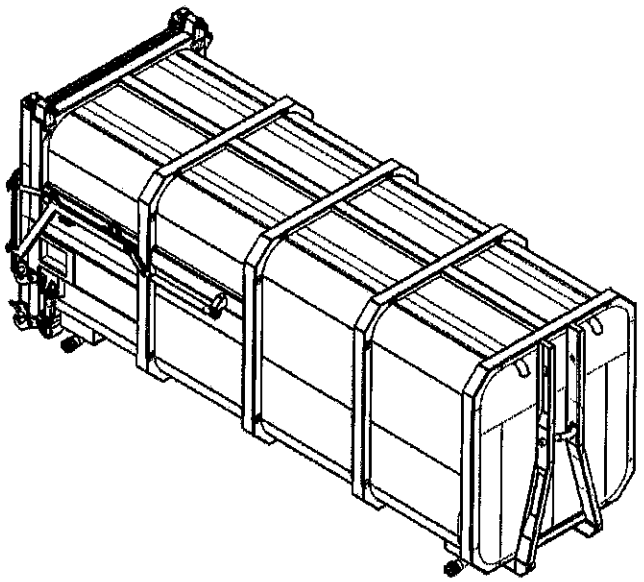
3. 箱体后门采用液压锁紧装置，确保在配套车辆的驾驶室内即可控制后门的开启和锁紧，保证垃圾倾倒彻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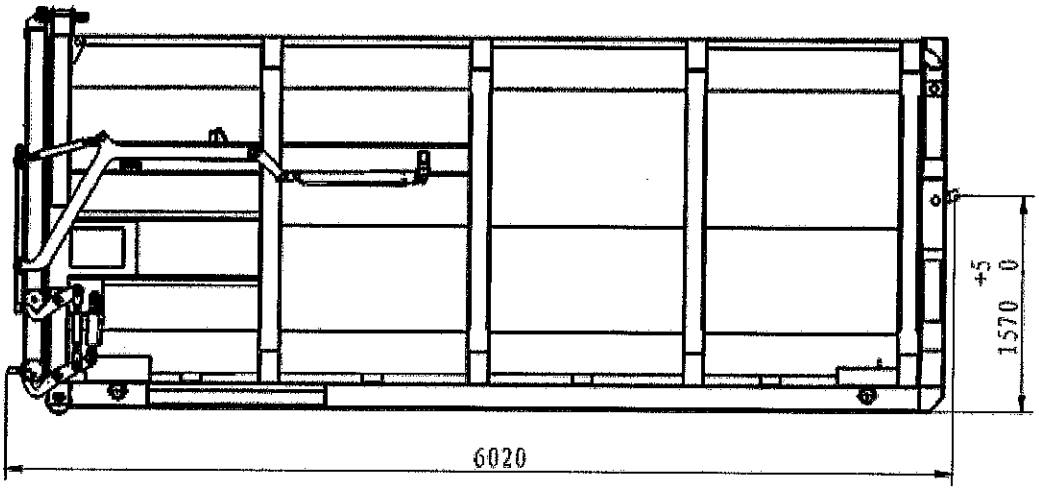
4. 箱体后门的开启和锁紧系统配备迷宫式密封胶条，有效确保后门的密封性能，且胶条在腐蚀性环境下仍可正常使用10~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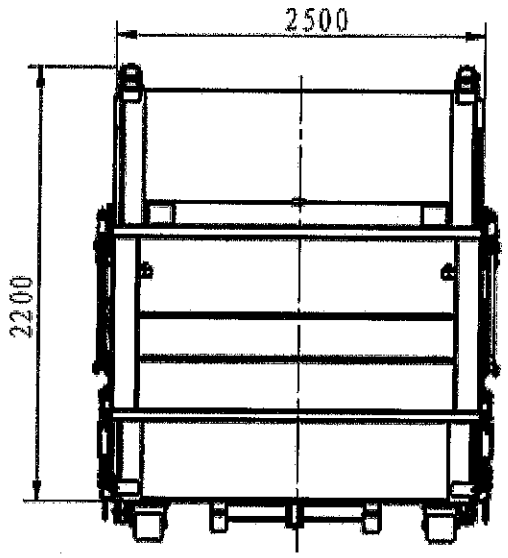
5、箱体内设有内置储水箱，可储存部分渗沥液，确保在填埋场倾倒时，运输过程中无污水外流。

6、箱体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参考图片（现有垃圾箱体）
1	箱体容积	≥20 m³	
2	外形尺寸	6020*2500*2200（mm）	
3	开门形式	液压	
4	箱体材质	Q345B	
5	箱体板厚	顶板≥4mm，侧板、底板≥5mm	
6	与主机相关配合尺寸	成交供应商现场测量	




+5
1570 0
6020


2500
2200

四、质量标准

（一）成交人须明确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二）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三）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五）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六）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

（七）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八）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九）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交货期限：成交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案

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质量保证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五年，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按季度对所提供箱体进行保养服务（箱体清洁、补充润滑油、漆面维护及焊接服务等）。

八、售后服务

（一）所有设备均由响应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好。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投设备进行调试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5 天的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二）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响应供应商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用户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保修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三）在免费质保期内，响应供应商接需方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答复，4～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非采购人为引起的故障一概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内因维修所延误时间顺延免费保修期。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南海大道东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南通格雷斯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账号：50360188000086666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好。乙方应对所投设备进行调试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5天的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2、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用户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保修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3、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接需方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答复，4～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非甲方为引起的故障一概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内因维修所延误时间顺延免费保修期。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接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考核、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illegible]；联系电话：17849295777。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illegible]；联系电话：15370975685。

第七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

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使用中出现的疑难。保修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三）在免费质保期内，响应供应商接需方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答复，4～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非采购人为引起的故障一概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内因维修所延误时间顺延免费保修期。

九、付款方式

产品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通过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合同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十、谈判过程中可能会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响应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任何其他增项费用。

（二）其他

1.响应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等，不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函之内容应全面符合采购人要求，如若中标后在核查过程中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相应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响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应标或违背承诺的，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本项目产品类别较多，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信息认真核实，确保满足采购需求，履约验收时将核对实际供货产品铭牌标识。